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概述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与湖南隆沃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沃文化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四川恒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62,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5%，以 4.00 元/股，合计 6.5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隆沃文化，并在过户之前将表决权委托给隆沃文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隆沃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6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55%，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其实际控制人王靖安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5,012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7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-033 号公告以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进展

鉴于上述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隆沃文化不再直接向四川恒康支付，而是用于解决杭州债务问题，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支付给相应权利人，并在解决完毕上述债务后，四川恒康将所持有的公司 24.55%的股权过户至隆沃文化名下。

协议签订后，交易双方积极推进杭州债务谈判的相关事宜，公司亦密切跟踪、了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。经核实，截至目前，交易双方与杭州债务的债权人已初步形成债务处置方案，并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就债务转移、司法划转等后续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中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 162,500,000 股，已全部被司法冻结（轮候冻结），其中的 25,277,963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。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约定，如无法与杭州债权人就受让债权或代偿债务达成一致，则本协议终止。

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，能否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及完成的时间，均存在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5 日